

编号：SH-2025-01

杭锦后旗沙海镇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 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杭锦后旗沙海镇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发包人）：杭锦后旗沙海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承包人）：内蒙古创龙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日期：2025年9月2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施工合同书

发包方：杭锦后旗沙海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详细地址）：沙海镇五星村四社

法定代表人：王强（沙海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承包方：内蒙古创龙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详细地址）：临河区江南华府C16号B-10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02057808238G

企业法人：霍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就杭锦后旗沙海镇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建设项目工程施工签订本合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2.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 磋商文件
4. 响应文件
5. 变更合同
6. 其他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 二、工程量及施工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成交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 三、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本合同总金额为¥1670300元（壹佰陆拾柒万零叁佰元）。费用包含三通一平费用、材料费、运输费、人工费、机械费、设施设备购置安装费、水电费、税费、安全费、吃住费等由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最终价款以项目审计决算金额为准。

####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约定

（一）付款时间：按照工程实际进度付款。

1. 工程预付款：无

2. 在地基工程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334000元（叁拾叁万肆仟元）；在工程按照设计内容全部完工（包括场馆内配套设施及工程垃圾处理等），且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83500元（捌拾叁万伍仟元）；在工程验收合格、办理工程移交，且审计报告出具后，按照已审计总金额，工程款累计支付到95%（包括前期支付）。

3. 工程质保金：审计报告中总金额的5%，待工程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二）乙方付款方式：付款方式为转账。

（三）乙方账户信息

1. 开户名称：内蒙古创龙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光明街支行

3. 账号：15001676652052500992

4. 核准号：J2070000867502

5. 编号：1910-01095047

#### 五、合同工期

1. 开竣工时间：计划开工日期为2025年9月21日，计划完成日期为2025年11月21日，施工工期为60天。

2. 施工地点：沙海镇五星村四社。



## 六、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标准

（一）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安全目标：（1）无死亡责任事故；（2）无重伤责任事故。

（二）承包人必须对所采购的材料质量全面负责，精心组织施工，做好本工程成品保护工作，施工中要严格按照行业标准执行。

## 七、安全责任

（一）因乙方施工质量或安全保护措施不到位导致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乙方应为其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险及第三方责任险，并由乙方支付保险费用，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

## 八、双方责任

### （一）甲方的责任

1. 甲方负责对施工质量、施工进度、安全施工等进行现场监督管理。
2. 指定镇政府工作人员或委托监理单位人员为甲方本工程代表，对工程质量、进度、资金等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其它事宜。

### （二）乙方责任

1. 拟定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并交甲方审定。
2. 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 工程未竣工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 十、工程验收及移交





(一) 工程验收：工程全部完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各参建方共同验收，并当场签字确认。

(二) 工程质量缺陷：对验收过程中可能出现工程缺陷，甲方应在验收过程中当场提出，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备。

(三) 工程质量问题：经参建各方共同验收，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达不到设计质量标准或要求，影响工程正常使用或存在安全隐患或由于工程材料不合格影响工程正常使用寿命等较大质量问题，甲方可以拒绝验收和拒绝接受，不承担任何费用；并可根据严重程度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四) 工程移交：工程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并签字认可，工程交由甲方管理。

## 十一、工程质保

(一)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质保期内服务。

(二) 工程质保期：本工程质保期为竣工移交后二年（24个月），从移交之日算起。

(三) 在工程质保期内，若由于乙方原因出现场馆墙面开裂、地面鼓包、墙体变形等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包括电话通知、微信通知等方式）后 3 日内必须到现场维修整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寻找第三方进行维修整改，费用全部从乙方质保金中据实扣除。

## 十二、违约条款

(一)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二)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杭锦后旗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五、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三份，发包人一份，承包人一份，上级管理部门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                                                                                     |        |                                                                                     |        |                                                                                      |
|-------------------------------------------------------------------------------------|--------|-------------------------------------------------------------------------------------|--------|--------------------------------------------------------------------------------------|
|  | 甲方：(章) |  | 乙方：(章) |   |
| 法人代表：(签字)                                                                           |        | 法人代表：(签字)                                                                           |        |  |
| 签订时间：2015年9月21日                                                                     |        |                                                                                     |        | 签订时间：2015年9月21日                                                                      |

